铁西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6年）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4号）精神，结合铁西区农村供水实际，为确保我区农村供水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聚焦“规模化供水、24小时供水、计量收费、水质提升、企业化运营长效管护机制”等方面重点工作，根据乡村振兴进展和农村居民实际用水需求，对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扎实推进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落地见效，按照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进一步完善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体系、健全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机制、规范工程标准化管理，逐步形成“五同”供水格局，全面推动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

到2024年底，老旧管网改造及工程并网涉及平西乡7个行政村（西条子河村、任家村、新发村、海清村、巨丰村、太平沟村、孤榆树村）。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0%；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达到70%以上；计量收费工程比例达到40%以上；供水工程以区为单位统一管理，全面实现企业化运营；进一步巩固提升水质保障能力。

到2025年底，并网工程及新建水源井涉及平西乡10个行政村（新发村、孤榆树村、勤业村、条子河村、西条子河村、太平沟村、东八大村、九间房村、三合村、任家村）。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5%以上；24小时供水实现全覆盖；计量收费工程比例达到70%以上；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建立完善企业化运营体制机制。

到2026年底，并网工程涉及平西乡2个行政村（条子河村、西八大村）。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70%；计量收费实现全覆盖；企业化运营实现“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的管理体制。

二、重点任务

**（一）老旧管网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2010年以前工程老旧管网更换，涉及平西乡5个行政村（西条子河村、任家村、新发村、海清村、巨丰村）6处工程，敷设供水管网总长度为6.2万延长米。

**（二）已建工程并网。**以重点村等为圆心画圆，推进供水管网延伸，合理利用地下水水源，连接现有供水网络，建设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涉及平西乡10个行政村（西条子河村、任家村、新发村、海清村、巨丰村、太平沟村、孤榆树村、条子河村、东八大村、西八大村），原25处供水工程并网后工程合并到11处，减少了14处。分别是原西条子河村1、2社，3、4社2处工程并1处工程，原西条子河村5、6、9社，7、8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任家村1、2、6、7社，3、4、5、8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新发村3、4社，6、7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海清村1、2、3、4、5社，6、7社，8、9、10、11社3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巨丰村1、2社，3、4社，5、6社3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太平沟村1、2社，3、4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孤榆树村1、2、3、4、9、10、11社，5、6、7、8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东八大村1、2社，3、6社，4、5、7社3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条子河村2、5社，3、4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原西八大村1、4、5、8、9社，2、3、6、7社2处工程并为1处工程。敷设供水管网总长度为3.2万延长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新建水源井房。**新建水源井15眼，其中包括（新发村2眼、孤榆树村1眼、勤业村2眼、条子河村2眼、西条子河村2眼、太平沟村1眼、东八大村1眼、九间房村1眼、三合村1眼、任家村2眼）井房15座、配电工程15处，敷设供水管网总长度为0.7万延长米。

**（四）新建水网监测平台。**坚持数字赋能，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安防、流量、温度等在线监控监测设备使用，大力推动工程自动加温保暖、自动启停、自动反冲洗等设备设施安装改造，具备条件的可开展水质、管网压力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及药剂投加自动化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在线监控、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管理水平，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开发“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APP管理平台”，逐项工程落实标准化管理流程并设置“二维码”，推动农村供水工程逐步实现“无人值守”“少人巡察”“专业维护”智能化供水。

**（五）全面推进计量收费。**以企业化管理为突破口，强化计量设施安装，遵循“基础水价+计量水价”的原则，安装计量水表5000余户，逐村逐户建立用水户缴费台账，推动使用智能水表等计量设备，推广在线缴费等便民措施，确保水费应收尽收，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建立水费财政补贴制度，确保工程长效运行，并积极探索建立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依托企业化运营，依法依规推进水费统管、统筹使用，确保水费优先用于工程运行及改造，切实发挥水费应有作用，逐步实现“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六）全面做好供水服务。**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保证正常供水，因供水设施维护、抢修需临时停水，要及时通知用水户，将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服务电话、水价等制度，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强化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排查、常态化暗访，引导用水户参与监督，畅通省市区三级供水举报电话，建立“限期+回访+考核”动态清零流程化管理机制，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动态清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作为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建立区统筹、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类资金，充分利用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确保供水工程良好运行。

**（二）加强督查问效。**定期调度、督促检查，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纳入考核评价机制，并且与区、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及河湖长制考核相关联。每半年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对履职不力失职的部门和个人在全区通报批评并严肃处理。

**（三）加强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应急供水工作机制，依托企业、乡、村组建应急供水队伍，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备用水源，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确保在发生洪旱灾害、水污染事件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饮用水需求。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微信群、朋友圈、抖音、快手、农村广播、室外LED屏幕等开展加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注重总结典型经验，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